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召开时间：2009年8月21日上午9：30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王敏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、代表股份107,833,374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6.3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制订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的提案 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83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、张清伟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